**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的紧急通知**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的紧急通知  
（昆发改资环〔2013〕147号）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财政局，市级相关企事业单位，市低碳城市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开展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云发改气候〔2013〕275号），为进一步推进云南低碳试点省建设，通过典型示范项目带动重点领域低碳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绿色消费为重点，在产业园区、旅游区、学校、交通、建筑、医院等领域中，建设一批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崇尚勤俭节约、践行绿色低碳的示范项目， 引领和带动全省深入开展低碳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培养低碳理念、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低碳消费。

**二、**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在2013年，在全省范围内第一批开展2个低碳产业园区、2个低碳旅游区、5个低碳学校、2个低碳交通、2个低碳建筑、5个低碳医院示范项目建设。

**三、**示范项目建设申报条件  
　　示范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低碳效果明显，能够实现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意义。  
　　（二）低碳工作基础较好，具备开展示范建设所需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等条件。  
　　（三）低碳产业园区示范项目能够达到土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低碳化的管理。  
　　（四）低碳旅游区示范项目要属于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并具备低碳的旅游产品和设施，低碳的管理模式等。  
　　（五）低碳学校示范项目要从校园意识与文化、建筑与设备、课程与教学、生活与行为等方面营造低碳校园，并从全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学中筛选。  
　　（六）低碳交通示范项目要体现出提高了交通运输的能源效率，改善了交通运输的用能结构，优化了交通运输的发展方式。  
　　（七）低碳建筑示范项目包括新建建筑示范、既有建筑低碳改造示范、既有建筑能耗监测（含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等。

**四、**示范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强建筑用能管理，实施能耗分项计量，建立监测体系，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二）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设施）的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新能源用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三）节水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用水设备节水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充分利用中水、雨水。加强废旧物品回收，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  
　　（四）可再生能源应用。积极应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开展太阳能光热、光电应用。  
　　（五）碳汇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旅游区、学校、医院等区域的绿地系统，大力推进区域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区域绿化面积，增加区域碳汇能力。  
　　（六）绿色消费。严格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积极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低碳绿色出行方式，创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  
　　（七）管理监督。建立健全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节能规章制度，开展能耗、水耗定额管理，强化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日常管理。实施油耗指标管理。加强低碳宣传教育理念，提高低碳意识。

**五、**实施程序  
　　（一）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云南省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推荐表》，报送县（市）、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县（市）、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于2013年2月25日前将申报名单和材料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初选后确定推荐名单。  
　　（二）确定名单。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低碳工作基础较好、示范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目标明确、投资少见效快、在全省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申报项目确定为示范项目。  
　　（三）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公布示范项目名单后，示范项目单位要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再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定的实施方案，抓好各项建设内容的组织实施，确保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确定为2013年第一批低碱产业园区、低碳旅游区、低碳学校、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医院的示范项目，优先给予2013 年省级低碳专项引导资金支持。  
　　（四）评价验收。县（市）、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须加强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按照要求完成方案实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或弄虛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取消示范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一）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指导和推动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示范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二）示范项目建设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制定详细计划，切实抓好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  
　　附件：云南省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推荐表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金晓明　13529060546  
　　办公室电话兼传真：0871-63139033  
　　邮箱：fgw3173335@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一处　曾国武  
　　办公室电话兼传真：0871-63578950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云南省第一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名 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传真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单位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三、示范单位创建的主要内容和总体目标 | | | | |
| 县（市）、区发改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 |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6434e2a9bc0318d9b088519d44f8a0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6434e2a9bc0318d9b088519d44f8a08bdfb.html" \t "_blank)